

# 北京中文出版传媒融合创新发展联盟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北京中文出版传媒融合创新发展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联盟及学术出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联盟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和协调有关市场主体提出并共同制定，服务于学术出版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指导性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目的是，推动学术出版机构不断努力，以满足作者、研究人员及其机构对学术研究成果发表的不同需求，以建立一个更具协作性、包容性、透明性、开放性的科研世界。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定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推动包括开放获取等在内的学术出版模式、出版流程的标准化；
- （三）聚焦学术出版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填补标准空白；
- （四）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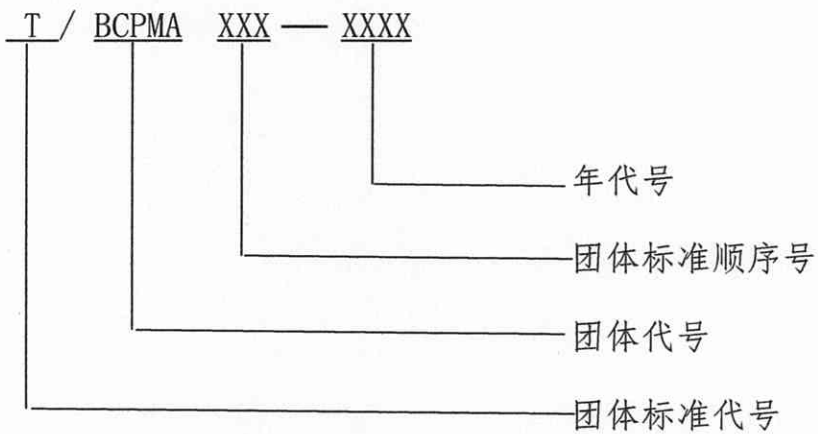
- (五) 吸纳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 (六) 遵循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
- (七) 满足作者、研究人员及其机构对学术成果发表、利用的需求。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联盟负责。

第六条 联盟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联盟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码（BCPMA）、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名称北京中文出版传媒融合创新发展联盟，缩写的大写字母为 BCPMA。团体标准编号方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联盟积极吸纳国际学术出版机构的标准，推进团体标准

的国际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联盟设立团体标准工作组，团体标准工作组日常办公设在联盟办公室。团体标准工作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实施落实。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订严格按程序执行，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以联盟文件的形式予以发布。

（一）提案。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体标准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制订项目提案并填写项目建议书。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



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等。

（二）立项。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体标准工作组。

（三）起草。编制工作组进行充分调研，起草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严格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

（四）征求意见。编制工作组向团体标准工作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并广泛征求意见，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为 30 日。编制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归结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协调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附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它相关资料提交联盟团体标准工作组。

（五）审查。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标准起草人及本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



回函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制工作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六）批准、编号与发布。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团体标准工作组。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团体标准报批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对审定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工作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联盟存档。

（七）复审。团体标准工作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第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第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第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团体标准工作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一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二是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快速程序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快速程序：

- （一）等同采用经授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 （二）为满足市场需求急需转化的；
- （三）现行企业标准，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验证，

且有市场应用需求的；

- （四）联盟团体标准修订项目。

启动快速程序后，可简化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阶段程序，

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至 15 日。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二条 联盟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十三条 鼓励学术出版机构采用联盟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联盟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以及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联盟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联盟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在条件成熟时，团体标准可依法争取转化为行业标准。

##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十七条 联盟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九条 联盟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联盟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订工作经费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联盟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